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4612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訴訟代理人　李裕仁

被　　告　詹東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捌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8月13日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依契約書第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週年利率18.25％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週年利率20％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自92年5月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869元。嗣原告受讓萬泰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，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交易紀錄一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　　計	2,100元	